

##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二八三六一  
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政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八一一四  
一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八一八五三  
九六號令修正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八五七八四  
一五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  
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

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條文

---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之意旨）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

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第三條（選罷方式）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以集會方式辦理。

## 第四條（選舉方式）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 第五條（會員資格之審定）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 第六條（提前舉行）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 第七條（選票格式應載事項及種類）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左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

-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之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人民團體之選舉、罷免票格式如附式（一）（二）（三）（四）（五）。

## 第八條 ( 選罷票之印製及蓋用圖記印章 )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自行印製，並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 ( 常務監事 ) 簽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

## 第九條 ( 委託出席及限制 )

人民團體之會員 ( 會員代表 ) 因故不能出席會員 ( 會員代表 ) 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 ( 會員代表 ) 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 ( 會員代表 ) 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 ( 會員代表 ) 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 ( 會員代表 ) 出席。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 第十條（出席程序）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

前項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並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

#### 第十一條（選舉罷免前應辦事項）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發選舉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選舉或罷免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

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第十二條 ( 停止報到 )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 第十三條 ( 無關人員暫離 )

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佈與選舉或罷免無關之人員暫離會場。

#### 第十四條 ( 投票匭 )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設置投票匭，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 第十五條 ( 領取選、罷票 )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匭。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殘障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或會議所推定之代書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 第十六條（出席人違反規則之處置）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或罷免票者。
- 四、集體圈寫選舉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



五、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圈投者。

### 第十七條 ( 集中開票原則與分組開票 )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但如選舉票或罷免票過多時，得分組開票，再行彙計各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實得總票數。

### 第十八條 ( 選票無效之情形 )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 二、圈寫 ( 含塗改 ) 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或在罷免票上圈  
「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如有  
兩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與會員 ( 會員代表 ) 名冊不符者。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

六、圈寫後經塗改者。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八、用鉛筆圈寫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

九、在選舉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第十九條 ( 以一票計算 )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 第二十條 ( 理、監事會之召集 )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 ( 常務監事 ) 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前述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 ( 會員代表 ) 大會時一併通知。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 ( 會員代表 ) 者，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

## 第二十一條 ( 當選人之資格及出席 ( 一 ) )

人民團體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 第二十二條 ( 不得連任限制 ( 一 ) )

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

### 第二十三條（不得連任限制（二））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 第二十四條（增加名額之遞補及補選）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 第二十五條（當選及候補當選）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 第二十六條（同時當選之擇一擔任）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 第二十七條（出缺之遞補及補選）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八條（具兩個以上資格者之選罷權數）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之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 第二十九條（團體會員選派之代表與個人會員同權）

人民團體如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者，該團體會員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應與個人會員同。

### 第三十條（當選名額按產生比例之計算）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 第三十一條（清查在場人數動議之效果）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

出此項動議，應即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或罷免。

### 第三十二條

( 刪除 )

### 第三十三條 ( 改選期限 )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限期整理。

### 第三十四條 ( 喪失先決資格亦喪失當選資格 )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 ( 會員代表 ) 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 第三十五條 ( 通訊選舉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前項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三十六條（通訊選舉選票之送達）

人民團體之通訊選舉，應由各該團體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 第三十七條（通訊選舉方式）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 第三十八條（通訊選舉之開票）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

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 第三十九條（廢票）

通訊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第四十條（分區選舉）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當場開票及選舉異議之提出）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選舉或罷免結果。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佈將

票匣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第四十二條（開票後之包封、驗簽及銷毀）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 第四十三條（選罷揭曉名冊之造具設備）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十四條（辭職之決議准許）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

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 第四十五條（任期之起算日）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四十六條（罷免之限制）

人民團體之原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 第四十七條 ( 罷免程序 )

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方得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四十八條 ( 申請罷免不實之剔除 )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申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四十九條 ( 罷免之答辯書 )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

在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答辯書之副本應由被聲請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 第五十條 ( 收受罷免聲請書之回報憑證 )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 第五十一條 ( 通過罷免、否決罷免之法定人數 )

人民團體應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聲請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 ( 會員代表 ) 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聲請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 第五十二條 ( 未達法定人數流會之否決罷免 )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 第五十三條 ( 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之當場宣讀 )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 第五十四條 ( 罷免否決之效果 )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 第五十五條 ( 罷免案之撤銷 )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被聲請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五十六條 ( 施行日期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式 ( 一 ) ↖

( 團體名稱 ) 第○屆 ( 理、監事 ) 選舉票								
編 號	圈 選	候 選 人	編 號	圈 選	候 選 人	編 號	圈 選	候 選 人
琮		姓名	吭		姓名	焮		姓名
鎬		姓名	昌		姓名	璫		姓名
琇		姓名	癩		姓名	璫		姓名
苻		姓名	齊		姓名	璵		姓名
菱		姓名	嗚		姓名	玆		姓名
蒨		姓名	璿		姓名	鈺		姓名
瞳		姓名	鐳		姓名	玆		姓名
臧		姓名	凌		姓名	銓		姓名
曉		姓名	瑜		姓名	璿		姓名
曠		姓名	晷		姓名	璿		姓名

( 蓋團體圖記 )

( 監事會  
推派監事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請依人數增減欄數，本範例為三十人）。

二、應選名額、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打





附式（三）

（團體名稱）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填 選 候 選 人
琮		姓名	
鍔		姓名	
琫		姓名	
苻		姓名	
菱		姓名	
蒺		姓名	
瞳		姓名	
曷		姓名	
曉		姓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蓋團體圖記）</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監事會 推派監事 簽章）</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p> <p>說明：一、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如在九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本範例係應選出理（監）事九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p> <p>三、圈、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p>			

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三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四人以內）。圈、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附式（四）➡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第○屆（常務理監事）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意罷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同意罷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蓋團體圖記）</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監事會 簽章） 推派監事</p> </div> </div>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

二、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三、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

附式（五）↙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 第○屆 (常務理監事) 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 意 罷 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 同 意 罷 免	
	同 意 罷 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 同 意 罷 免	
(監事會 簽章) <small>推派監事</small>		

(蓋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

適用之。如在三人以上時，可依人數增加罷免欄數。

二、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

三、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四、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